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单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说明
- 十四、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十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华映传媒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华映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冯岚（董事长、总经理）、金松（董事）、王青（董事、副总经理）、施毅

俊（董事会秘书）、朱振华（董事、财务负责人）5人；核心员工包张军 1人。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核心员工认定之规定。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定向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人数为6人，其中为在册股东的董事2人，非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核心员工1人。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制度、三方监管协议、认购协议等内容；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制度、认购协议等内容。

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协议》，确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额和认购价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映传媒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其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公司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华映传媒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的票数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为了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满足公司长期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2、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新项目的投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内部

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本次发行股份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3、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每股收益为 0.27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在册股东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5 名股东。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等方式进行核查。

公司在册股东中 2 人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机构，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定资格和条件。

公司在册股东中 1 人为法人股东，为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在册股东中 2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上海捷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申崮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上海捷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专为投资华映传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申崮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专为投资华映传媒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6名对象，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

华映传媒现有股东中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捷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申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6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投资者4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分别签署了《投资者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出具承诺函》和《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出具承诺函》，同时根据《关于对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情况的访谈底稿》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依据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6年9月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新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依据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

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此，《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中载明的下列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

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约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自愿、真实；《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项目的投入，立足于现有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开发公司新业务模式，以此来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的必要性、所


需资金的测算过程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发展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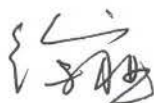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对《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9月29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